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7-45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开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br>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07,446,298.77 | 1,187,671,939.13 | 10.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3,455,167.10    | 34,395,687.82    | 142.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br>损益的净利润（元） | 40,912,304.80    | 33,143,720.34    | 23.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6,379,886.66   | 202,513,049.80   | -142.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44           | 0.070            | 120.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44           | 0.070            | 120.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1%            | 1.46%            | 0.9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br>增减 |
| 总资产（元）                        | 4,800,672,559.97 | 4,592,311,584.63 | 4.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504,511,570.03 | 3,421,043,521.69 | 2.4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6,589,806.4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4,613.68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4,904.1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5,426.4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176,166.4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868.97      |    |
| 合计  | 42,542,862.3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2,737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吴开贤                                    | 境内自然人   | 29.32% | 158,508,340 | 118,881,255           |         |    |  |
| 颜素贞                                    | 境内自然人   | 8.88%  | 48,000,000  | 0                     |         |    |  |
| 吴森岳                                    | 境内自然人   | 5.94%  | 32,121,000  | 0                     |         |    |  |
| 吴森杰                                    | 境内自然人   | 5.92%  | 32,000,000  | 24,000,000            |         |    |  |
|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0%  | 22,710,000  | 22,710,000            |         |    |  |
|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2%  | 13,626,000  | 13,626,000            |         |    |  |
|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8%  | 9,081,665   | 9,081,665             |         |    |  |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宏运 141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4%  | 8,335,087   | 8,335,087             |         |    |  |
| 东莞证券股份                                 | 国有法人    | 1.54%  | 8,330,141   | 8,328,841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裘荣庆  | 境内自然人  | 0.89%  | 4,800,000  | 3,600,00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颜素贞  | 48,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000,000 |           |  |
| 吴开贤  | 39,627,085   | 人民币普通股 | 39,627,085 |           |  |
| 吴森岳  | 32,12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121,000 |           |  |
| 吴森杰  | 8,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00  |           |  |
| 张逸诚  | 3,215,411  | 人民币普通股 | 3,215,411  |           |  |
| 王总成  | 3,00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2,700  |           |  |
| 柯美莉  | 2,640,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40,600  |           |  |
| 张逸仑  | 2,173,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73,2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br>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br>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04,308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4,308  |           |  |
| 黎壮宇  | 1,638,339  | 人民币普通股 | 1,638,339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控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黎壮宇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8,5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29,839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38,339 股。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8.63%，主要是年末为公司回款高峰期，应收账款相对减少，进入正常销售期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和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3.02%，主要是报告期内按供应商采购协议预付货款所致。

####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5.89%，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 应收利息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0.13%，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因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所致。

#### 存货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4.00%，主要是进入正常销售期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供应商的采购协议政策，适时增加存货量，致使存货增加所致。

####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932.0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工控网认缴对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所致。

####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1.48%，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充足，以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0.10%，主要是报告期内因供应商价格调整因素，适时增加存货，并根据与供应商协议进行结算所致。

####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2.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经营费用所致。

####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5.47%，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的员工年度奖金在本年度支付所致。

####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4.79%，主要是报告期内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贷款到期，贷款利息一并结转所致。

#### 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0.86%，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财会[2016]22号文，将印花税等涉税金额从管理费用科目调至该科目。

###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87.5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取供应商现金折扣。

###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0.14%，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增加，相应增加坏账计提所致。

###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69.47%，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本期投资收益所致。

###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6.2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处置固定资产等不具可持续性的非经营性资金减少所致。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37.9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稳健的经营发展，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结合供应商的供货政策，适时增加库存量所致。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一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99.4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收到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及其收益所致。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一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09.6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自2011年7月11日起36个月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

鉴于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调整为：自2013年7月12日起5年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汕头众业达设备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上海泰高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3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众业达”）、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业达”）、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业达”）、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众业达”）生产经营需要，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15年4月23日起5年内，为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电气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4月28日起3年内，为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科技”）成立之后的经营需要，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照明科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1年内，为照明科技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6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成都众业达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6年4月29日起4年内，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增加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即自2016年4月29日起，公司为成都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担保总额为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做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照明科技经营需要，照明科技和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独家经销协议》及《用于飞利浦专业批发渠道产品的经销的专用商业条款》（以下合称“主合同”），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具《保证函》，为上述主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担保金额为1.1亿元，有效期为主合同的有效期限及主合同终止之后2年。详见2016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工控网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工控网从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向银行申请贷款累计余额不超过贰千万，在此额度内可用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做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6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鉴于广州众业达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17年5月5日起3年内，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增加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广州众业达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担保总额为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7年4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2、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70号），详见2015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70号），详见2015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详见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已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49,909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7日，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4月7日。具体详见2016年4月6日、2017年3月31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拓金”）签署《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众业达新能源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0.8701%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拓金，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659.1928万元。详细内容见2016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6年12月30日，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拓金签署了《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与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众业达新能源不再持有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2017年1月6日，众业达新能源已收到珠海拓金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3,497.75784万元。详细内容见2017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2017年3月29日，众业达新能源收到珠海拓金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81,614,349.6元。至此，公司已收到珠海拓金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16,591,928元。详见2017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4、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全资孙公司海宁众业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银川金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川金智汇”）签订《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合伙企业”），其中，海宁众业达出资21,000万元，占海宁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59.914%，众业达新能源出资50万元，占海宁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0.143%，银川金智汇出资14,000万元，占海宁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39.943%；同意海宁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增资金额为35,000万元，持股比例将以微宏动力本次增资扩股完成的工商登记为准。详细内容见2017年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年2月16日，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见2017年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17年3月16日，海宁合伙企业与微宏动力及其他主体签订了《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详细内容见2017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微宏动力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其注册资本变更为164,368,421.05美元，其中，海宁合伙企业以人民币350,000,000元认购微宏动力新增注册资本1,948,893.97美元，占微宏动力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857%，占微宏动力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2054%。详细内容见2017年4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 2013年07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 2015年03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5年04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6年02月03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 2015年04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 2016年04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7年04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同履行担保              | 2016年08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 2016年10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        |
| 非公开发行                         | 2015年03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5年04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5年07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5年10月08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5年10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5年11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5年1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6年04月06日 | 巨潮资讯网        |
| 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 2017年03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6年12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7年01月07日 | 巨潮资讯网        |
| 增资入股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 2017年03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7年02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7年02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7年03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        |
|                               | 2017年04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20.00%   | 至 | 70.00%    |
|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0,208.83  | 至 | 14,462.51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507.36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一方面因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取得投资收益；另一方面预计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 年 01 月 11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深交所互动易，2017 年 1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